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716號

債 權 人 金聯菖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昌

債 務 人 翰興農產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鍾義雄即紅豆農產行

一、債務人翰興農產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1,59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鍾義雄即紅豆農產行應向債權人給付1,642,436元，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前兩項給付在1,596,000元之範圍內，任一債務人為一部或
全部給付時，他債務人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4 覆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